

## 神同住的榮耀

義人要發旺如棕樹，  
生長如利巴嫩的香柏樹。  
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，  
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。  
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，  
要滿了汁漿而常發青。  
好顯明耶和華是正直的。  
祂是我的磐石，在祂毫無不義。(詩九二:12-15)

聖經有關“神居”，有不同的名詞—由於寫作背景不同，受眾也有不同；更加以受人的了解限制，和詩意語言的表達，導致現代人更不容易明白，要想與實際充分符合，幾乎是不可能的事。

所羅門建造了聖殿。在奉獻的禱告中向神說：“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？看哪！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你居住的，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！...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向此處祈禱的時候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，垂聽而赦免...”(代下六:18, 21)真不枉神賜空前絕後的智慧！

所羅門理解神，不同於拜偶像的觀念—把無限的神限制在狹小的建築物，甚至鎖在裏面，供有限使用。

不過，對於一般人來說，總是不免受到日常所見事物的影響。現代人多數被城市化，所見所聞，對“居所”觀念更為狹小。困居斗室，怎能不想到“天圓地方”！而他那點兒轄區，真是小得可憐。現在，看詩人開闊的心：

耶和華啊！  
你的居所何等可愛！  
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；  
我的心腸，我的肉體，  
向永生神呼籲。(詩八四:1, 2)

神不是在一間小公寓裏，也不是可隨意輕慢的“寓公”！不能不想到“一間教會”的說法，很可惜！把宇宙廣闊的教會—蒙救贖的群衆，變成了一堆全沒靈性的磚瓦建材。這個說法，如果關聯到一座中世紀雄偉的教堂，雖然不正確，還感覺稍微好些；可惜是更把一座建築，變成區區一間！一間是一座建築物的一部分，太小得可憐了。這可以合理的懷疑，是來自城市教會；洋人可沒有類似語詞，主要嫌疑跡源到上海。話如此說，不自覺就形成狹隘，分開的觀念。不可不信，不可不慎！

在舊約聖經，“殿”與“聖所”常見互換應用。明顯的例子，是大衛的詩篇，早在聖殿尚未建造的時候，就多次出現“聖殿”：—

至於我，我必憑你豐盛的慈愛，  
進入你的聖所；  
我必存敬畏你的心，  
向你的聖殿下拜。(詩五:7)  
有一件事，我曾求耶和華，  
我仍要尋求，  
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  
瞻仰祂的榮美，  
在祂的殿裏求問。(詩二七:4)  
我們必因你居所，  
你聖殿的美福知足了。(詩六五:4)

多麼美好的願望！這只舉幾個例子，出現在有物質的殿之前；可見不論甚麼帳幕，都可算為聖殿。

“院宇”的形象，是長的高牆環繞，仿佛城堡。這給我們的印象，是神有王者的威儀，規模。

聖殿有服事的人，所以有附屬建築，以供他們居住。因此，不是冰冷的純儀式，建築也不是只有孤零零的石頭立方體，或外面的鋪石地。只是惟有義人居住其中，不應該是藏污納垢的“賊窩”。

棕樹是本地植物。耶利哥稱為“棕樹城”；耶穌在世的時候，末次騎驢進耶路撒冷過逾越節，歡迎的群眾手持棕枝迎接彌賽亞，呼喊：“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高高在上和散那！”(太二一:9)

棕樹高達數十呎，可生存至百年，而且到老年還能結果子，就是甘美的棕棗；儘管樹齡高，發旺而不見衰老，因此不因空佔地土，而被砍伐重植。棕樹就成為聖經地區高收益的經濟作物。這不正是如“義人”嗎？是照神旨意存在，有益於人的適切表徵。

義人還生長如香柏樹，在利巴嫩的山上；當所羅門建殿的時候，經與友好的推羅王商定，糾集民伕，砍伐，浮海運下，而得重用為聖殿的棟梁之材，是極大的光榮。

如果延申思想，棕樹是本地產，香柏樹是利巴嫩產，自然代表真以色列人和蒙恩的外邦人，共生在神的院宇，同彰顯神的榮耀；可以見證神的公義無私。人，也應該蠲除種族成見，在主裏和睦同居，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
因信稱義的人，都是蒙恩預定，常在神殿裏的，因此不能自暴自棄，要作偉大的基督徒，愛惜光陰，盡在世的日子，愛主益人，為榮耀主而活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